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是基于对募投项目现状、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志军

吴春苗

赵华

2017 年 7 月 14 日